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陕西工运学院（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 98 号

联系方式：029-87333083

法定代表人：陈建树

乙方（出租方）：延安市方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延安火车站联运公司

联系方式：0911-2494348

法定代表人：薛海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及型号：7 座（白色商务别克 GL8）

车牌号：陕 J090Q3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18750 元。

2.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



方支付当月租金。

四、车辆使用及保管

1. 甲方应按照车辆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合理使用车辆，不得将车辆用于非法用途。

2. 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丢失或被盗，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车辆维护与保养

1. 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2. 乙方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费、保养费、保险费等基本费用。

六、保险

1. 乙方应为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必要的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租赁期限。

2.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和保险公司，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车辆，并保证车辆的性能和安全性。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并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 在租赁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工运学院
（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立东

日期：2025年2月1日

乙方（盖章）：延安南泥湾
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薛海占

日期：2025年6月1日

